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會後修正附件.pdf	1
2. 貴儀中心運作管理要點會後修正附件.pdf	3
3. 禮堂租用管理要點會後修正.pdf	5
4. 境外實習完整檔會後修訂.pdf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草案)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計畫

- (一) 科技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內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之計畫。
- (二)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

三、放寬之支出用途僅限以下與計畫相關之項目

- (一) 考量「急要公務」難以認定，例如田野調查地處偏遠、研究實驗之深夜加班、逾時、儀器使用特性之限制、研究主題之習性觀察、取樣時間等變數甚多，得依實際研究需要核實報支交通費（計程車資、自行駕車之油料、過路(橋)、停車費）。
- (二)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餽贈或國際交流事項。
- (三) 為提高受訪者或受試者之意願，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得以提供郵政禮券回饋受訪者。
- (四) 本校人員（不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因個人之專業知識支援研究計畫而應邀出席相關會議或為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得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列支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
- (五) 本校人員（不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講座，得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鐘點費。
- (六)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依教育部另訂之標準支給；其實際支出數與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標準間之差額列入支用彈性額度計算。

四、支用方式

- (一) 如欲動支彈性支用額度報支經費，請填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動支及變更申請表」（如附表），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始得報支。
- (二) 如欲報支之科技部計畫經費項目，為原計畫申請書未列之支出用途，請至科技部線上系統登錄計畫經費變更（增列支出用途），檢附線上變更申請表於前點申請文件，以完成變更程序，並於計畫結案時將此項變更一併填報於「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 (三) 如欲報支之教育部計畫經費項目，為原計畫申請書未列之支出用途，請於填列附件申請表時，一併詳述增列之支出用途，以完成變更程序。

(四) 彈性支用額度若支用後有剩餘經費，確實不再支用者，請填列申請表中支用情形欄，申請將經費流回原核定補助項目繼續使用。

五、帳務處理

(一) 經費支用仍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二) 經費收支結算表請計畫主持人另列彈性支用額度實支數，以瞭解支用情形。

六、使用限制

(一) 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各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使用。

(二) 彈性支用額度不得轉撥至他機構執行。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7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 年 0 月 0 日 103 學年度第 0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整合校內貴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設備資源，發揮儀器使用效益，並輔助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以期提升研發能量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
- 二、本中心納編之儀器設備應有專任教師負責管理，擔任管理儀器設備及訓練操作人員業務，並提供儀器相關技術諮詢。
- 三、各項儀器設備應有操作人員，由各系所或各負責教師自行指派。
- 四、執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貴重儀器，應納入本中心管理，其經費使用原則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 五、凡由本校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且總價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得納入本中心管理。
- 六、各系所所屬非第四、五點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兩階段審查，邀請校內或校外儀器專家擔任外審委員進行第一階段審查，由研發長、副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申請加入服務之儀器的系所主任擔任當然委員，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各儀器負責教授列席，通過後加入共同服務；研發長不克出席時，由副研發長代理主持會議。
- 七、儀器之使用管理須知由各儀器負責教師訂定，需提出儀器功能說明、服務項目、預約方式、可開放時段及收費標準等資訊供使用者查詢，但本中心可依實際運作狀況要求進行檢討或調整。
- 八、納入本中心之儀器需定期繳交服務績效報表，供中心評估運作概況及統計對帳用。
- 九、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所收取之儀器使用費，其分配支用原則：收入 35% 作為校方行政管理費，其餘 65% 回撥予儀器所屬系所，作為該儀器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
- 十、本要點提送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申請表

(一) 儀器基本資料

儀器、附件及週邊設備之名稱 (含英文名稱)	規格、功能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價格 (萬元)	經費來源						購置時間 (發票日期之年月)
					大項儀器設備經費補助款	系上圖書儀器設備費	學校補助款	科技部補助款	頂大計畫補助款	其他雜項費	

說明(儀器性能現況、服務定位、置放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禮堂租用管理要點」

103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會報及103年

3月24日第8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主管會通過

- 一、為使本校禮堂有效使用與管理，提昇校園藝文風氣，以期發揮場地應有之功能，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禮堂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場地僅提供本校重大慶典活動、重要藝文活動及全校性重要行政及學術活動、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與藝文活動。
- 三、場地使用時段：上午08：00~12：00、中午13：00~17:00、夜間18：00~22：00。
- 四、借用程序：
 -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
 - (二)申請時程：至遲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填寫場地租用申請表，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三)場地審核：由相關人員組成「禮堂租用審核小組」，於每年1月及7月對場地申請案件進行審核，並由事務組通知申請單位審核結果。
- 五、場地租借費用：每時段租借費用為新台幣30,000元，於租用日前20日連同6,000元保證金一併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棄租論。
- 六、因辦理下列活動租借禮堂，經簽奉核准後得予免費或折扣優惠：
 - (一)免費：1.校慶活動 2.畢業典禮活動 3.新生營活動 4.全校性通識教育 5.導師會議 6.學院辦理年度例行性重大校際活動 7.重大全校性活動並經禮堂租用審核小組審議通過者。
 - (二)8折優惠：學術或行政單位辦理各項重要學術或藝文活動。
 - (三)5折優惠：1.學生社團或學會辦理之全校性活動，惟每社團或學會1年限優惠1次，超過次數則全額收費。2.彩排時段。
- 七、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應依租用時間使用禮堂，如因故取消租用，

應於活動日前 7 日通知事務組，逾期未通知者沒收保證金。

八、申請單位不得代校外單位團體申借場地，若申請單位、活動名稱或內容與場地租用申請表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場地，所繳保證金沒收，場地費不予發還。

九、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序良俗。
- (二)不得假借活動之名，在禮堂內從事政治性活動、營利行為或商品廣告宣傳、收受現款或募款。
- (三)場地佈置、接待、茶水、錄影(音)、公共秩序、安全、清潔、垃圾及廢棄物等由租用單位自理。
- (四)為維護禮堂古蹟，禁止將飲料、食物等攜入禮堂使用。
- (五)使用場地應遵守音量管制規定，不得影響校區安寧。
- (六)禁止在禮堂內外從事燒烤烹煮等使用火源或燃放煙火炮竹。
- (七)不得超逾原申請租用時間。
- (八)宣傳海報及各式指路標不得以黏貼、釘固方式貼掛於禮堂任何處所。
- (九)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使用視聽器材或加裝燈光音響設備等應洽總務處，不得擅自接引電源。
- (十)禮堂使用完畢應恢復場地、垃圾清理及歸還器材，再會同場管單位人員檢查無損害後始完成歸還手續，事務組於 2 週內無息發還保證金。

十、禮堂設施如有毀損或遺失，須照價修復或賠償。

十一、申請核可日期若本校有特殊重大活動或緊急活動須使用會場時，場地租用單位應配合讓出場地，所繳費用及保證金無息發還。

十二、違反本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場地，並經禮堂租用審核小組視情節輕重，停止申請租用禮堂權利 1 至 3 年。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至境外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育實習試辦計畫（草案）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15日臺中（二）字第1010152059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的競爭力、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鼓勵學生赴境外學校參與教育實習，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簡稱師培與就輔處）。

協辦單位：本校各師資培育系所。

肆、實施期間

自 104 學年度起至107學年度止。

伍、實施方式

一、申請對象：本試辦計畫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

二、實習地點：本校遴選辦學績優之境外教育實習學校簽訂實習契約（如附件

1），遴選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遴選條件

1.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2. 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3.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遴選方式

1. 實習學校須提出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2. 實習學校須於實習契約中明訂提供實習學生住宿條文。
3. 本校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評估。

4. 經師培與就輔處處務會議通過。

三、申請方式：本校學生於規定申請教育實習期間（第一學期：每年11月至翌年2月；第二學期：每年11月至翌年9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2）、教育實習同意書（如附件3）及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之基本資料表等相關表件，併同繳交師培與就輔處。

陸、輔導方式

- 一、申請境外教育實習說明會：由師培與就輔處辦理申請境外教育實習說明會。
- 二、教育實習職前研習：由師培與就輔處辦理教育實習職前研習。
- 三、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學校於該校給予輔導。
- 四、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學校輔導實習學生。
- 五、返校研習：由本校每月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實習學生以每二個月返校一次為原則，或以每個月至少一次視訊方式取代之，且實習指導教師至少提交五份教育實習輔導紀錄（含一份巡迴輔導紀錄）。
- 六、通訊輔導：由師培與就輔處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七、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八、成果分享：由師培與就輔處辦理境外實習成果發表及實習學生撰寫心得分享。

柒、補助項目

- 一、實習指導教師之差旅費：每學期補助一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編列預算，核實支付。
- 二、實習學生保險費：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辦理。
- 三、每年錄取名額以10名為原則，並以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內支應為限。

捌、核銷方式

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相關領據核銷清單送交師培與就輔處。

玖、其他相關規定

- 一、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4）相關規定辦理。
- 二、實習學生如有撤銷／中止實習等情事，應填寫撤銷／中止實習申請書（如附件5），經師培與就輔處同意後，始得撤銷／中止實習。

三、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辦法」，在預定出國前一個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相關手續。

拾、補助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自師培與就輔處教學訓輔成本項下支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方學生教育實習事宜，在不違反師資培育法、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及不影響乙方的教學與活動之原則下，特與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教育實習機構，並協助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學觀摩等。
- (二)安排實習學生：實習半年者，實習期間自當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或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 (三)遴選並推介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四)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各項實習活動。
- (五)參與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之評量。
- (六)實習學生於乙方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正當需要時，可請求

乙方開具實習證明書。

- (七)提供實習學生住宿。

二、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甲方提供乙方下列資料與服務：

- (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提供教育實習輔導手冊。
- (二)圖書館提供教育論文線上資料庫、博碩士論文系統、中西

文參考書選介線上資

(三)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及相關設施，包括：

- 1.比照校友使用圖書
- 2.優惠使用校本部體育
- 3.比照校友使用校本部
- 4.比照各語言教學中
- 5.參加甲方召集會議
- 6.如當年度有學生實
- 7.優惠借用進修推廣

三、下列事項甲乙雙方悉依

- (一)提供實習學生名額之
- (二)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之
- (三)教育實習輔導方式。
- (四)教育實習事項。
- (五)遴選實習輔導教師。
- (六)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
- (七)輔導實習學生研擬實
- (八)安排每週教學實習時
- (九)實習成績之評量。

(十)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宜。

四、實習學生於乙方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乙方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並有具體之事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五、為提昇教育實習效果，乙方得依據學校教育現況及需求，訂定實習學生配合事項（如差勤、教學與品德等），甲方應協助指導實習學生配合。

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獎懲與請假事宜，除實習學生請假事宜依甲方「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外，餘依乙方之獎懲、請假規定辦理。

七、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制度。

八、本契約書須經乙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始生效力，至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之同意，即時修正，並報請乙方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九、本契約書自乙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日起生效，甲乙雙方如無意繼續合作，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契約，並報請乙方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雙方終止契約後，則不再安排實習學生；但在終止契約過程中，原先如已安排實習學生者，以不影響實習教師權益之前提下，同意其繼續至實習結束為止，且契約終止日亦隨同配合。又如甲乙雙方未提出終止契約時，則視同每年自動續約不再辦理換約事宜。

十、本契約書正本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一份，交甲方備

用。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甲方印信

中 華 民 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至境外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實習申請表

NO _____

姓 名		實習期間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實習學校地址					
就讀系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Tel (通訊): ()		行動電話:		
	Tel (戶籍): ()				
電子信箱					
其他專長					
申請原因 (請於 500 字以內敘明)					
申請人簽名:				自覓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 申請者需於教育實習指導系所中自覓願擔任實習期間指導實習之教師乙名為申請之先決條件。

※ 本案以前往本校已簽約之境外實習學校為限。

評選指標					
優先順序	評選項目	請勾選已具備條件	所需證明文件 (需要時另行通知繳交)	審件	結果
1	服務學習證明(學務處核發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參與史懷哲教育服務獲教育部服務證明者、各系辦理之社會服務學習取得證明者)		學務處服務時數證明。 史懷哲教育服務教育部服務證明文件。 社會服務證明文件		
2	多元專長符合實習學校需求者		實習學校證明		

※ 當申請名額超過需排序時，實習輔導組將會依序通知繳交所需證明文件。

實習同意申請書

附件 3

實習學校全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實習期間	—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8 / 1 ~ 翌年 1 / 31 翌年 2 / 1 ~ 7 / 31
畢業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畢業系所	畢業年度 年月
通訊電話	電話： 手機：	e - m a i l	

學分自我檢核
(每個欄位都需勾選及填寫，如有修改處，須簽名)

請務必自我檢核是否符合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與學期等相關規定。

於實習前修畢普通課程
 於實習前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_____ 學分 (尚缺 _____ 學分)
 於實習前修畢任教專門課程 _____ 學分 (尚缺 _____ 學分)
 至少四個學期均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不含寒暑假) (尚缺 _____ 學期)

實習科別、領域、專長別，填列如下：

擇一勾選	實習階段類群	實習科別	填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一貫國中、高中並列 <small>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可任教國、高中職者</small>	高中 _____ 科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	1. 請依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9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版本認定填寫。(相關資訊請至師培處網站→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課程資訊查詢) 2. 符合國高中並列者，不論在高中或國中實習，實習階段別請勾選「九年一貫國中、高中並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small>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僅可任教國中者</small>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small>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僅可任教高中職者</small>	高中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含職業類科)	_____ 科	1. 非屬上列實習階段類群者適用。 2. 實習電腦科者，請實習學校註明校內資訊相關課程名稱及節數：課程： _____ 節數： _____ 教務主任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組	

切 結 書 (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非常感謝 貴校給予本人實習機會，茲切結以 貴校為本人之實習學校，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茲同意輔導上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	--	------	--

注意事項：

-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請實習學校簽核後，一份交給學生申請實習，併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列印之個人資料表於 2 月 28 日前由系辦彙整後繳交至實習輔導組 (實習下學期者請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一份由實習學校留存。
-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 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
- ※實習同意書，可於申請實習截止以前，自行向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洽談。因各校能提供之實習名額有限，同學應早日規劃 (至少提前一年) 打電話向屬意的實習學校教務處詢問開放簽實習同意書的時間，以免向隅。
- ※未簽約學校必須先行告知實習輔導組，並取得補簽約報告書申請補簽約，方可前往實習。
- ※簽結同意書前請慎重考慮，簽定後應確實遵守承諾，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
- ※申請境外實習者，如不便取得實習學校教務主任、校長核章，可用相關通訊證明文件取代。
- ※請先準備好個人的履歷表送交簽約實習學校。

實習履歷表參考格式

姓 名		性 別		相 片 (2吋)
身分證字號		科 系		
出 生	年 月 日	血 型		
通 訊	(手機)		(宅)	
	地址：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社 團 、 工 作 等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專業證照				
專長				
語文能力				
自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1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實習輔導重要事項，另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特殊個案與急切事宜。
- 三、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
- 四、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變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若經教育實習機構提出中止實習，並經由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累計達 2 次者，本校不再輔導實習。實習學生申請實習時，應依本校輔導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 六、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八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按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三小時計。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酌支差旅費。
- 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十)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八、本校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其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通過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者。
- (四) 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九、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教育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且績優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十一、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 (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
- (三)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五)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

服務。

(六)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二、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於開始實習一個月內，分送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前項實習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十三、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辦理教育實習單位（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

十四、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含全程參加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及返校座談）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格另訂定。

十五、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十六、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定期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請假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前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費。
- (二)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 (三)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四)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五)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六)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十八、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十九、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二十一、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與本校簽署切結書。本校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撤銷/中止實習申請書

姓名	指導系所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實習開始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實習開始後)		
通訊方式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E-mail: _____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領域專長)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學期 (____年 8 月 1 日至____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學期 (____年 2 月 1 日至____年 7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____年 7 月 1 日至____年 6 月 30 日)	
	實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前往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開始實習，中止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中止實習原因	請簡要敘明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讀研究所: 就讀學校、系所班別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 _____			
繳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實習學生/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附退費申請表(含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實習津貼\$ _____			
學生因上述原因，需中止實習，敬請 允准。				
學生 _____ (簽名)				
實習學校簽章		本校指導系所簽章		本校受理登記單位簽章
教務主任		系所業務承辦人		實習輔導組業務承辦人
校 長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組組長
實習學校意見欄		系所主任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

備註：一、本表先送請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再送本校指導系、所及實習輔導組登錄。

二、本表請於中止實習日起 10 日內辦妥。**無故未辦理者，日後得請自覓其他師培學校輔導實習。**

三、實習半年者，實習三個月在期限內辦妥中止實習之申請，得依本校「實習輔導費退費標準」辦理退費，請併同退費申請書及繳款收據一併申請。

四、如欲重新申請實習，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請於當年底二月底前完成各項申請作業；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請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各項申請作業，**未按期提出申請者該年度不予輔導實習**。詳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

五、撤銷境外實習者，如不便取得實習學校教務主任、校長核章，可用相關通訊證明文件取代。

六、實習輔導組電話：02-7734-1239 傳真：02-23621162